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tackhsin.etnet.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3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5. 推薦意見 | 5 |
| 6. 一般資料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 9 |
|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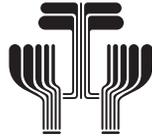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龔永堯先生 (副主席)

陳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購回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

-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 (即36,032,162股) 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即72,064,324股) 之股份 (「發行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直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及陳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重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tackhsin.etnet.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0,321,62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36,032,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能力。根據百慕達法例也只容許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來自有關股份已繳股本或公司原用於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之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七月 | 0.5500 | 0.4150 |
| 八月 | 0.4550 | 0.3400 |
| 九月 | 0.4200 | 0.3850 |
| 十月 | 0.4300 | 0.3600 |
| 十一月 | 0.4750 | 0.4000 |
| 十二月 | 0.6500 | 0.4350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0.5400 | 0.4050 |
| 二月 | 0.4400 | 0.4100 |
| 三月 | 0.5800 | 0.3800 |
| 四月 | 0.4700 | 0.4150 |
| 五月 | 0.5100 | 0.4300 |
| 六月 | 0.5400 | 0.4550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5000 | 0.3550 |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後，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如下：

| | 附註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佔現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董事 | | | | |
| 陳樹傑 | (a) | 114,240,000 | 31.70 | 35.22 |
| 龔永堯 | | 7,802,000 | 2.16 | 2.40 |
| 主要股東 | | | | |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 (a) | 114,240,000 | 31.70 | 35.22 |

附註：

(a) 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比例權益增加，將導致陳樹傑產生一項須承擔如前所述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引起該項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額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時所需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於宣佈以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前或之際)由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一名代表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以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除外；
- (ii)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批准之交易乃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乃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陳樹傑先生，59歲，主席

陳樹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服務已有二十五年，於飲食業有超過三十六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其為執行董事，故陳先生現為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文先生之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114,24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取每年薪酬1,00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每年依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以及行業報酬基準及通行市況檢討及確定。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之報酬僅為董事袍金1,0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龔永堯先生，56歲，副主席

龔永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三十一年經商經驗。龔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為酒樓選址。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由於其為執行董事，故龔先生現為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7,802,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龔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龔先生有權獲取每年薪酬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每年依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以及行業報酬基準及通行市況檢討及確定。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之報酬僅為董事袍金18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陳顯文先生，32歲，執行董事

陳顯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食肆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取每年薪酬51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每年依據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以及行業報酬基準及通行市況檢討及確定。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之報酬僅為董事袍金52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孔蕃昌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效力本公司達十六年。孔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彭孔律師行之合夥人及香港律師公會會員。孔先生亦為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任期將延長一曆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孔先生二零零八年之報酬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陳嘉齡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效力本公司達十六年。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亦為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兩間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任期將延長一曆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二零零八年之報酬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6) 盧建章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榮譽學位。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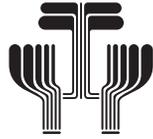
盧先生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十二年之會計、核數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方面之經驗。盧先生現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任期將延長一曆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盧先生二零零八年之報酬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委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i)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且不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卓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 (2) 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陳顯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